

日期：2023年2月19日

講員：王維瑩

地點：八德浸信會（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2 樓之 1 Tel: 27489132）

題目：彼得行神蹟

經文：使徒行傳三章 1-16 節

神蹟奇事對於每個宗教信仰都非常重要，尤其在信仰傳播的初期，神蹟奇事能夠使人很快就接受這個信仰崇拜的神，是真實有能力的神。基督耶穌在世的時候，行了許多神蹟奇事，約翰福音第三章記載尼哥底母和耶穌的對話，一開始就說：「拉比，我們知道你是由上帝那裡來作師傅（老師）的。因為你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上帝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」尼哥底母因著耶穌所行的神蹟，認定耶穌不同於常人的能力是從上帝而來，使他願意在夜裡來請教耶穌。在使徒行傳第二章 43 節也說：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和神蹟。

「神蹟」（*sēmeion*）原意是「記號」，是個見證神的記號，使人認識神的能力。使徒行傳第三章就記載了一個奇妙的神蹟。

使徒行傳三章 1-16 節

v.1 「申初」（第九小時，下午三點）禱告的時候，彼得、約翰上聖殿去。

v.2 有一個人，「生來」（從他母腹）是癱腿的，天天被人抬來，放在殿的一個門口，那門名叫美門，要求進殿的人「賙濟」（或譯施捨）。

v.3 他看見彼得、約翰將要進殿，就「求他們賙濟」（求要得到施捨）。

v.4 彼得、約翰定睛看他。彼得說：「你看我們。」

直譯：彼得定睛看他，與約翰。他說：「你看（命令式）我們！」

v.5 那人就留意看著他們，指望「得著什麼」（從他們得到什麼）。

v.6 彼得說：「金銀（銀和金）我都沒有，只把我所有的（這個我有的）給你，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，叫你起來（命令式）行走（命令式）。」

v.7 於是拉著他的右手，扶他起來，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。

v.8 就跳起來，站著，又行走。同他們進了殿，走著，跳著，讚美上帝。

v.9 百姓都看見他行走，讚美上帝。

v.10（+他們）認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門口求賙濟的。就因「他所遇著」（發生在他）的事，滿心希奇驚訝。

v.11 那人正在稱為所羅門的廊下，（+緊）拉著彼得、約翰。眾百姓一齊跑到他們那裡，「很覺希奇」（大大震驚）。

v.12 彼得看見，就對百姓說，（+男人哪），以色列人哪，為什麼把這事當作希奇呢？為什麼定睛看我們，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，使這人行走呢？

v.13 亞伯拉罕（的上帝）、以撒（的上帝）、雅各的上帝，就是我們列祖的上帝，已經榮耀了他的僕人耶穌。你們卻把他交付彼拉多。彼拉多定意要釋放他，你們竟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他。

v.14 你們棄絕了那「聖潔」（神聖）公義者，反求著釋放一個（+男人）兇手給你們。

v.15 你們殺了那生命的「主」（創始者），上帝卻叫他從死（+人們）裡復活了。我們都是「為這事作見證」（這事的見證人）。

v.16 我們因信他的名，他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。正是他所賜（+他）的信心，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。

一、神的神蹟

以神蹟而言，這個神蹟非常特別，首先是那個癱子是從母腹就癱了，生下來就是個癱子，通常這樣的情況是很難醫治的。再來，是這個人在彼得對他說了這個醫治的宣告，拉他起來，他的兩隻腳和兩個踝子骨就立刻健壯了，他被醫治是毫無作假，立即發生的。這個人乞討的地點是聖殿的東門，許多上禱告的人天天看見他，也認識他。因此，他得到醫治也特別令人注意。這個神蹟發生之後，這個人和彼得、約翰進了聖殿，在那裡走來走去，許多認得他的人都驚訝希奇，聚在彼得和約翰那裡看這個人，大大震驚。因此，彼得又有了作見證的機會，講了一篇道，勸人悔改信耶穌。

神的神蹟是為了見證神，並非只是為了當事者，也不只是為了傳道者。信仰不是為了神蹟，而神蹟是為了信仰。我們渴望神蹟發生，神蹟也是神自己行事才會發生，不因為透過誰而發生。神蹟的發生是因為信心，但是這個信心也是神所給予的，人靠自己產生的信心不一定會有神蹟發生。而在人沒有信心的地方，只要神行事，照樣會有神蹟發生。這個癱腿的人，原來根本沒有渴望會得到醫治，他只是想得到金錢，但是沒有想到，神蹟發生，神把信心給了他，也讓他得到完全的康復。16 節說「正是他所賜他的信心，叫這人在你們眾人眼前全然好了。」

神蹟對於傳道非常重要，對於信仰也很重要，但是神蹟並不是信仰的目的。我們信耶穌，不是追求神蹟，渴望神蹟。我們只要以平常心信靠耶穌，就會發覺生活中的每一天都可能神蹟，讓我們見證神與我們同在。

例：建國玉市探望賣玉的學長，交談中，有人來看玉，後來他發覺有個地方沒有玉，問他母親有沒有放，他母親說忘記了。回來回想這件事情，擔心他們掉了某塊玉，怪罪於我。後來想到一件學期中的事件：有幾個老師都搭過我的車，有一天我在車上撿到一塊黃玉，問了兩位坐過我車的老師，都沒找到失主，別人要我問這位學長，他一看，就認出玉的主人，物歸原主。我突然感覺很安心，這塊物歸原主的玉據他說有好幾萬的身價，這個事件可以證明我絕對不會順手牽羊去拿他們的東西。感謝神，這件曾經發生過的事就是個奇蹟。

二、神蹟的神

這個神蹟的故事看到最後，就會發現神蹟固然重要，但是更重要的是行神蹟的神—耶穌，v.16 兩次說到耶穌的名字，這個神蹟是因為信耶穌的名字發生，耶穌的名字就是指耶穌本人。耶穌活著的時候行過許多神蹟，如今，v.6 記載耶穌的跟從者奉「拿撒勒人耶穌的名」，神蹟就繼續發生。這件事情要人知道，行這個神蹟的神是耶穌，耶穌行這個神蹟的目的是為自己作見證，要人信靠祂。

神蹟，每個信仰都有，然而，行神蹟的神才是重點。不同的神都有神蹟，然而，哪一位

神才是我們信奉的，這是很重要的。有許多神行神蹟，但我們要信靠一位愛我們的神，而不能信靠一位藉著神蹟挾制我們的神。因此，我們不要只有求神蹟，乃要與這位主耶穌基督建立真實緊密的關係，是相愛的關係。我們愛祂，願意遵守他的命令，祂愛我們，帶領我們每天的生活。

我們要小心，不要被神蹟迷惑，神蹟不都是來自這位愛我們的神，我們要分辨，靈界是非常複雜的，寧可安分守己遵守神的教導，不要追求靈異奇怪的經驗，也不要崇尚行神蹟的人。神蹟，為了見證主耶穌，把人帶到神面前，而不是高舉行神蹟的人，好像高舉神，卻把人帶到人的崇拜。追求復興的迷思在各處流行，參加特會或活動的人很多，研究聖經的人很少，教會逐漸失去穩定深扎的根，隨著潮流走，基督徒成為一個身分，而屬靈的內涵漸漸減少。我們渴望復興的神蹟，卻不那麼渴望行神蹟的神。

例：數十年沒有聯繫的小學同學楊突然打電話來，她說了有一次得了甲狀腺亢進的病，正考慮減少在教會的服事，有個講員來講道，她聽了受感動，大哭悔改，後來再去檢查，竟然完全正常了。她要我多為媽媽祈禱，我跟她討論我的想法，我與媽媽願意為主作見證，不論是否病得醫治都尊主為大，榮耀神，感謝神。

神的神蹟，人人都喜歡，但是神蹟的神，更渴望我們追求祂。